2024年德清县热轧带肋钢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从同一生产者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牌号、规格和批次的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5根（盘），每根（盘）截取长度2000mm～2400mm，均分为二截，其中5段（取自不同根或盘）为检样，另5段为备样。（截取时，检样和备样中均必须保证其中至少一段有完整的钢筋表面标志。）

2 检验依据

表1 检验项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备注 |
| --- | --- | --- | --- |
| 1 | 力学性能 | 屈服强度 | GB/T 1499.2—2018GB/T 28900—2022 | / |
| 抗拉强度 | / |
| 断后伸长率 | 仅适用于非抗震结构的钢筋 |
| 实测抗拉强度与实测屈服强度之比 | 仅适用于抗震结构的钢筋 |
| 实测屈服强度与屈服强度特征值之比 |
| 最大力总延伸率 |
| 2 | 工艺性能 | 弯曲 | GB/T 1499.2—2018GB/T 28900—2022 | / |
| 反向弯曲 | GB/T 1499.2—2018GB/T 28900—2022 | 仅适用于抗震结构的钢筋 |
| 3 | 化学成分 | C | GB/T 223.5—2008GB/T 223.11—2008GB/T 223.12—1991GB/T 223.14—2000GB/T 223.19—1989GB/T 223.23—2008GB/T 223.26—2008GB/T 223.40—2007GB/T 223.59—2008GB/T 223.63—2022GB/T 223.85—2009GB/T 223.86—2009GB/T 4336—2016GB/T 20123—2006GB/T 20125—2006 | / |
| Si | / |
| Mn | / |
| P | / |
| S | / |
| Ceq | / |
| 4 | 尺寸外形 | 横肋高 | GB/T 1499.2—2018 | / |
| 肋间距 | GB/T 1499.2—2018 | / |
| 横肋末端最大间隙 | GB/T 1499.2—2018 | / |
| 每米弯曲度 | GB/T 1499.2—2018 | 仅适用于直条钢筋产品 |
| 5 | 重量偏差 | GB/T 1499.2—2018 | / |
| 6 | 金相组织 | GB/T 1499.2—2018GB/T 13298—2015  | / |
| 7 | 表面标志 | GB/T 1499.2—2018 | 带完整标志的钢筋样品 |

执行其他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复检时所检测的样品为备用样品。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T 1499.2—2018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注明该项目的实测值以及推荐性标准的标准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注明该项目的实测值以及推荐性标准的标准值。

3.3 综合结论判定

经检验，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被抽查产品为“不合格”。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明示质量要求，但不符合本细则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判定被抽查产品为“所检项目符合明示质量要求，未达到××标准规定”。（注：××为具体标准名称）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明示质量要求，且符合本细则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判定被抽查产品为“所检项目符合本次监督抽查要求”。